

临沂57家污染企业停产整治

还有11家未落实到位

本报3月4日讯(记者吴慧)临沂市57家企业未完成环保设施限期治理任务,环保部门依法责令其进行停产整治。目前,还未落实到位的一共有11家。

《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2015年攻坚行动方案》和《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7年)》的

通知中要求,对57家企业未完成环保设施限期治理任务进行停产整治,这些被停产整治的企业中涉及行业主要是水泥、钢铁、火电、焦化、水泥等,被停产整治的企业在所属县区中,兰山区、河东区、蒙阴县和莒南县只有1家,罗庄区14家,高新区2家,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临港经济开发区2家,兰陵

县7家,沂水县2家,沂南县6家,费县2家,临沭17家。

截至目前,仍未落实到位企业一共有11家:罗庄区未完全停产企业5家,临港区未完全停产企业2家,兰陵县未完全停产企业1家,沂南县未完全停产企业1家,费县未完全停产企业1家,莒南县未完全停产企业1家。

57家停产企业名单

序号	所属县区	企业名称
1	兰山区	临沂华森水泥有限公司
2	罗庄区	江鑫钢铁有限公司
3	罗庄区	临沂三德特钢有限公司
4	罗庄区	山东盛阳铁合金有限公司
5	罗庄区	临沂宇光钢铁有限公司
6	罗庄区	山东山威集团有限公司
7	罗庄区	山东元生铸冶有限公司
8	罗庄区	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3#6#)
9	罗庄区	久泰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
10	罗庄区	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
11	罗庄区	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
12	罗庄区	山东盛阳焦化有限公司
13	罗庄区	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4	罗庄区	中玻蓝星(临沂)玻璃有限公司
15	罗庄区	江源建材
16	河东区	临沂联众镍业有限公司
17	高新区	临沂三元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18	高新区	临沂北方焦化有限公司
19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临沂泰能热电有限公司
20	临港经济开发区	山东临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1	临港经济开发区	临沂金海汇科技有限公司
22	兰陵县	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	兰陵县	临沂华龙热电有限公司
24	兰陵县	苍山县福宝石灰厂
25	兰陵县	苍山县福业石灰厂
26	兰陵县	苍山县东润化工有限公司
27	兰陵县	苍山县华胜石灰厂
28	兰陵县	临沂大和建材有限公司
29	沂水县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30	沂水县	临沂金海汇陶瓷有限公司
31	沂南县	沂南壶井特钢有限公司
32	沂南县	临沂亿利达钢铁有限公司
33	沂南县	中农舜天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34	沂南县	临沂鑫盟石灰有限公司
35	沂南县	临沂京华矿业有限公司
36	沂南县	沂南壶井特钢有限公司自备石灰厂
37	费县	山东瑞丰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38	费县	临沂高利峰焦化有限公司
39	蒙阴县	蒙阴中山矿业有限公司
40	莒南县	山东鑫海科技有限公司
41	临沭县	山东春雨肥业有限公司
42	临沭县	山东金山化肥有限公司
43	临沭县	山东旭洋肥业有限公司
44	临沭县	山东美磷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45	临沭县	临沂利农肥业有限公司
46	临沭县	中港化肥(山东)有限公司(山东奥丹尼肥业有限公司)
47	临沭县	山东方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8	临沭县	山东喜丰田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49	临沭县	临沂市宝元肥业有限公司
50	临沭县	山东盛大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51	临沭县	山东三宝生态化肥有限公司
52	临沭县	山东华东大化肥业有限公司
53	临沭县	山东中天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54	临沭县	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
55	临沭县	金莱福(山东)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6	临沭县	美高(山东)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57	临沭县	山东惠普肥业有限公司

新举措

防尘治霾新举措 阳光沙滩装喷灌



阳光沙滩上的喷灌喷水防尘。

本报3月4日讯(记者徐文敏 通讯员李琦婧)3月4日,阳光沙滩上的喷灌设备喷出银线般的水线,洒水沙滩。为防治扬尘,治理雾霾,临沂市园林局桃园管理所已在靠近滨河大道的位置安装了20余套喷灌设备。

据了解,春季多风,阳光沙滩的沙质含土区域遇风容易起尘,市园林局桃园管理所总结往年沙滩扬尘特点,3月1日

起开始组织人力,调集设备,在北阳光沙滩易遇风扬尘区域安装喷灌设备,并密切关注天气预报,事先做好大风天气喷水作业,防止因扬尘造成污染。

据临沂市园林局桃园管理所所长朱洪朝介绍,为了更好地达到防扬尘的目的,除了已安装投入使用的20余套喷灌设备,桃园管理所还准备了近百套喷灌,将根据天气状况全

部投入到沙滩抑尘中。从靠近滨河大道的位置逐渐向沙滩深处安装,形成喷灌网络,助力抑尘,为临沂治理雾霾,防治大气污染作出努力。

另外,近年来为了防风固沙,防治起尘,净化空气,市园林局在阳光沙滩多区域栽易成活、防风效果好的柳树等树种作为防风带,并在护坡和沙滩连接点种植草坪,多措施治理扬尘,取得明显效果。

新规定

环线内2车道以上道路 每天冲刷1次、洒水3次

本报3月4日讯(记者徐升)4日下午,记者从全市城区道路扬尘及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上获悉,城区外环线内双向2车道以上道路每天冲刷至少1次,洒水保洁至少3次,同时对露天烧烤、餐饮油烟污染和露天焚烧垃圾的整治工作作出新的规划和调整。

为了做好城区道路扬尘治理工作,城管部门在加大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外,对城区外环线内双向2车道以上道路,特别是南外环、西外环、大山路、双岭路、册山路、湖北东路等扬尘污染重点路段,使

用高压清洗车辆每天冲刷至少1次,洒水保洁3-5次。

在严格重点道路冲洗洒水标准的同时,城管部门还将对沂蒙路、北京路等重点道路的人行道进行冲洗,且每月不低于3次,确保人行道无积尘。据了解,兰山区内人行道冲洗道路已经达到19条。

对城区外环线内,全面取缔露天烧烤,且经营者必须使用环保无烟烧烤炉具,并配套油烟净化设备,实现油烟达标排放。同时,烧烤经营活动要全部进店,进院经营。

对城区外环线内的所有饭店、宾馆、食堂等餐饮业油烟排

放单位,全面取缔燃煤大灶,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对未安装的,一律依法停业整顿,对拒不落实的,依法吊销卫生许可、经营许可,实施断电。

整顿完成经现场核查验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后,方可恢复营业。新建餐饮单位,没有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依法一律不得办理行政许可。

会上,工商部门、食药监部门、各县区及城管部门均表示积极落实城区道路扬尘及餐饮油烟无烟防治工作,并在各个方面整治工作积极配合。